

臺北市大安區111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9月13日(二)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席：李條鳳副區長
- 四、區政督導員：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紀錄：黃靖雯

(一)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群英里 辦公處	四維路198巷 地磚損壞多 處。 ◆權責單位： 新工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1年3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0366號函復：旨揭已派工修復，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遇雨順延）。</p> <p>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3350號函復：本處已完成修復四維路198巷地磚破損。後續里長通報新增缺失處，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改善完成。</p> <p>新工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2234號函復：旨揭案件四維路198巷地磚損壞處，本處業於111年6月14日改善完妥。</p> <p>新工處111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6294號函復：四維路198巷地磚及蓋板鋪面破損處，本處業於111年7月1日改善完妥。</p> <p>新工處111年8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751號函復：旨揭案件四維路198巷地磚損壞處，預計於111年8月中旬前改善完妥（遇雨順延）。</p> <p>新工處111年9月6日北市工新養</p>	B	持續列管。

			<p>字第1113075062號函復： 四維路198巷地磚損壞處，預計於111年9月中旬前改善完妥（遇雨順延）。</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再查明是否還有地磚備品。建議把抵石子之基礎做好才能避免旁邊裂開。 新工處-側溝抵石子旁地磚破損，目前沒有備品與里長討論將用抵石子復舊，待天氣好再進場處理。</p>		
1110701	群英里辦公處	<p>群英里成功國宅社區囤積行為(四維路198巷29號「找到甜蔬果行」攤位占用騎樓、中庭廣場用地)案</p> <p>◆權責單位： 建管處、環保局、警察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569121號函復： 一、有關案件編號「1110701」提案，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並查本處建築資訊e點通等相關資料，案址建築物領有74使字第0567號使用執照，按建物套繪圖及使用執照竣工圖比對，案址堆置雜物於形似騎樓部分係屬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至堆置雜物於中庭廣場部分於原核准圖說上標示為30公尺道路，先予敘明。 二、查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略以）： 「…三、囤積行為依行為地點區分如下：(一)公寓大廈公共空間：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室)。…」是案址堆置雜物處所尚不符合上開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三、另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及同條例第36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p>	B	<p>1. 持續列管。 2. 請建管處辦理會勘，邀集警察局、環保局、里辦公處、公所與會。</p>

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是以案址共用部分堆置雜物，本處基於行政指導立場，已另函請案址管理委員會及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以維案址環境整齊。

建管處111年9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69186號函復：

查案址建築物領有74使字第0567號使用執照，按使用執照竣工圖顯示，四維路198巷31弄於原核准圖說上標示為「走道」。

環保局111年7月20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13047566號函復：

有關旨揭案件，群英里提案（編號：1110701）成功國宅社區囤積行為（四維路198巷29號「找到甜蔬果行」攤位占用騎樓、中庭廣場用地）一案，本案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於111年7月19日派員與里長說明，針對環境整潔部分將不定時派員巡查。

環保局111年8月29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13056028號函復：

涉本局案件為群英里（案號：1110701）群英里成功國宅社區囤積行為（四維路198巷29號「找到甜蔬果行」攤位占用騎樓、中庭廣場用地）案，本局大安區清潔隊將持續派員進行環境整潔稽查，如遇店家有佔用道路之情形，將配合相關單位依路霸方式辦理。

警察局111年7月27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13050098號函復：

轄區臥龍街派出所接獲反映事項後隨即連續數日派員到場查察，均未發現中庭廣場違規占道情事；另查臺北地理資訊e點通及

		<p>建築使用執照存根，該建物未登記設置騎樓設施，該物品擺放位置為私人土地，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3條所規範之道路範圍，無法據以執法。</p> <p>警察局111年8月31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13054268號函復： 轄區臥龍街派出所接獲反映事項後隨即連續數日派員到場查察，均未發現中庭廣場違規占道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該址巡查，如發現違規占道即依規定查處，以維市民通行順暢。</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查案址建築物領有74使字第0567號使用執照，按使用執照竣工圖顯示，四維路198巷31弄於原核准圖說上標示為「走道」。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優先處理原則，本案件係屬非優先查處案件。</p> <p>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行環境整潔稽查，如發現地面有汙染情況會再依規定告發、裁處；如遇店家有佔用道路之情形，將配合相關單位依路霸方式辦理。</p> <p>警察局-連續派員到場查察，未發現中庭廣場違規占道情事，會持續加強該址巡查。</p> <p>里辦公處-攤位占用198巷騎樓、198巷31弄走道空間，請權責單位處理。</p>		
--	--	--	--	--

(二)列管追蹤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備註
1101202	大安區公所	行政中心戶外廣場地坪新生南路側人行自行車道路面更新事宜。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12月17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03115608號函復： 有關旨案人行道鋪面更新一事，本處建議由本處提供經費，請貴所評估納入戶外廣場地坪更新工</p>	B	<p>111年6月會議決議： 1. 持續列管。 2. 本案列</p>

◆權責單位：
新工處

程一併施作之可行性，至紉公誼。

新工處111年1月11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04174號函復：

旨案本處已先行提供相關標準圖說及施工規範予貴所，另貴所訂於111年1月13日辦理現場會勘一節，本處將派員與會討論。

新工處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11963號函復：

依貴所111年1月25日會勘結論，原請貴所一併更新公有人行道部分，受限派駐道管中心人員證照資格問題，本處將納入年度工程錄案改善，俟貴所地坪整修工程完成後視本處施工能量安排施工期程。

新工處111年3月8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19415號函復：

本處將納入年度工程錄案改善，經檢視本處111年度人行道更新及拓寬工程施工期程及安排，本案預計於111年底方可進場施作。

新工處111年4月13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32327號函復：

和平東路1段199巷人行道本處預計於111年4月20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新工處111年5月10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40511號函復：

和平東路1段199巷人行道本處於111年4月20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因無法於111年9月前完工，故依里辦公處建議納入112年施作；新生南路側人行道路面更新已錄案，將於112年度施作。

新工處111年6月6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46788號函復：

旨案最新辦理情形說明如後：和平東路1段199巷人行道本處於111年4月20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入追蹤表列管，至112年1月份請新工處提出進度報告。

			因無法於111年9月前完工，故依里辦公處建議納入112年度再行施作；新生南路側人行道路面更新本處已錄案，亦將於112年度優先施作。		
1080802	群賢里辦公處	改善本里里內巷道排水功能。 ◆權責單位：水利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108年9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56868號函復：</p> <p>一、本處已於108年9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敦化南路2段148號前側溝並無竄根情形，僅為側溝蓋及溝體錯位，現況排水功能正常；另和平東路2段265巷加開格柵一事，因案址側溝剛由新工處完成更新不久，並於局部區段加密格柵，為免影響民眾觀感，經現勘邀集新工處評估後暫緩加開格柵。</p> <p>二、針對里內排水功能評估，本處將蒐集巷弄積水情形資料排定時程檢視排水狀況，於下次會議說明檢視成果。</p> <p>水利處109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24192號函復：</p> <p>一、有關和平東路2段265巷加開格柵工程及四維路216巷敦化南路口改增加洩水孔工程，已於109年2月底完工。</p> <p>二、復興南路2段271巷北側加大排水容量案，本處將於109年上半年先在下游試挖，預定於109年3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三、和平東路2段265巷37弄及四維路216巷側溝更新工程，將視109年度預算排序辦理。</p> <p>四、另和平東路2段311巷43弄及四維路208巷，因側溝狀況良好，尚無改善需求，已向里長說明。</p> <p>水利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9197號函復：</p> <p>一、和平東路2段265巷37弄側溝</p>	B	111年8月會議決議： 1. 持續列管。 2. 本案列入追蹤表列管，111年12月再列入會議討論，請權責單位於12月5日前函復最新辦理情形。

更新工程已於110年1月4日進場施作，並於110年1月29日完工(110年2月市容會報解除列管)。
二、復興南路2段271巷北側加大排水溝案已於109年10月初開工，並於109年12月27日完成下游段更新；另上游段和平東路2段265巷往北銜接至復興南路2段193巷口部分，已於110年5月24日進場施作，並於110年7月12日完工。

三、四維路216巷雙側側溝更新工程已於110年7月5日進場施作，工期約70日曆天。

水利處110年8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374號函復：

一、二、三、同前次函復(略)。

四、有關四維路208巷積水問題，本處將納入評估辦理後續改善方案。

五、針對110年6月4日超大豪雨造成積水情形，本處將委請顧問公司針對群賢里整體排水系統進行檢討評估改善方案。

水利處110年9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8425號函復：

一、四維路216巷轉角處連接管將俟試挖後結果評估後續，刻正辦理變更路證中。

二、本處已委請顧問公司針對群賢里整體排水系統進行檢討評估，將依檢討報告成果辦理後續改善方案。

水利處110年10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761號函復：

本案業依裁示將案件進度更新於「群賢里巷道排水功能改善專案一覽表」。

水利處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582號函復：

本次進度更新(摘要)：

一、四維路198巷已列入規劃中：

本處已委請廠商針對里內排水系統進行整體改善規劃檢討，將俟規劃方案確定後辦理後續。

二、復興南路2段193巷口新設暗溝約0.5m，接進既有連接管再銜接至雨水箱涵：原預計110年10月底進場施作，目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中，俟核發依核准時間進場施作。

水利處110年12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3587號函復：

本次進度更新(摘要)：

復興南路2段193巷口新設暗溝約0.5m，接進既有連接管再銜接至雨水箱涵：本案已於110年11月8日開工，因路證逾期，已重新申請路證進場，預計110年12月中旬完工。

水利處111年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049號函復：

本次進度更新(摘要)：

復興南路2段193巷口新設暗溝約0.5m，接進既有連接管再銜接至雨水箱涵：本案已於110年11月8日開工，因路證逾期，已重新申請路證進場，已於110年12月9日完工。

水利處111年2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360號函復：

本案業依裁示將案件進度更新於「群賢里巷道排水功能改善專案一覽表」。

本次進度更新(摘要)：

一、針對群賢里內排水設施改善已有規劃方案，預計分兩階段施作，第一階段先於敦化南路新設側溝式箱涵，並於敦化南路和安和路過路口新設涵管，將里內水流加快速度排至安和路系統。

111年度將先於過路口辦理試挖，預計112年度施作。

二、經評估里內排水系統功能無

太大問題，主要是聯外系統之瓶頸問題，爰將先以改善聯外系統為主要方向。

水利處111年3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1678號函復：

本次進度更新(摘要):

群賢里內排水設施改善已有規劃方案，預計分兩階段施作，第一階段先於敦化南路新設側溝式箱涵，並於敦化南路和安和路過路口新設涵管，將里內水流加快速度排至安和路系統。本案預計111年5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11年度先於過路口辦理試挖，預計112年度施作。

水利處111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8600號函復：

一、本案業依裁示將案件進度更新於「群賢里巷道排水功能改善專案一覽表」(如附件)。

二、另本處已會同環保局至四維路198巷至216巷確認狀況：

(一)連接管狀況良好，惟有2處管線橫越，本處將盡速辦理。

(二)現場淤積部分，已請環保局協助清理。

(三)有關四維路192及198巷之成功市場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已於111年5月1日開工，後續預計111年8月底前完成。

水利處111年5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2087號函復：

一、本案業依裁示將案件進度更新於「群賢里巷道排水功能改善專案一覽表」(如附件)。

二、另本處已會同環保局至四維路198巷至216巷確認狀況：

1. 連接管狀況良好，惟有2處管線橫越，本處將盡速辦理。

2. 現場淤積部分，已請環保局協助清理。

3. 有關四維路192及198巷之成功

			<p>市場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已於111年5月1日開工，後續預計111年8月底前完成。</p> <p>水利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6534號函復： 同上月，無更新。</p> <p>水利處111年8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2729號函復：</p> <p>一、本案業依裁示將案件進度更新於「群賢里巷道排水功能改善專案一覽表」（如附件）。</p> <p>二、本處於111年6月7日辦理會勘，並依里長建議調整和平東路2段265巷及四維路208、216巷之點位。</p> <p>三、另本處已會同環保局至四維路198巷至216巷確認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接管狀況良好，惟有2處管線橫越，1處為四維路208巷和平東路3段1巷口，目前台電與衛工處刻正管遷中，另1處尚在公告中。 2. 現場淤積部分，已請環保局協助清理。 3. 有關四維路192及198巷之成功市場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業於111年5月1日開工，後續預計111年8月底前完成。 <p>◆最新辦理情形(111年8月會議):</p> <p>里辦公處-近3個月如無新進度，可暫不列入會議討論，追蹤進度即可。</p> <p>水利處-暫無更新辦理進度，預計111年12月12日辦理過路口試挖。</p>		
1110201	建安里辦公處	為改善忠孝東路四段147巷道路老舊破損及側溝蓋破舊搖晃不平等問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2302號函復：</p> <p>經查貴里轄內陳情敦化南路1段177巷10號至42號旁溝蓋更新案本處業已納入111年度(本年度)8</p>	B	<p>111年8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本案列

		<p>題，提請權責單位全面更新一案。</p> <p>◆權責單位：新工處 (解除列管：交工處、停管處)</p> <p>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工程辦理；本次再陳情忠孝東路4段147巷本線(市民大道4段口至忠孝東路4段口)雙側溝及路面老舊破損部分，本將列入111年度8公尺以下更新工程結餘款檢討辦理，如無餘額時將優先列112年度辦理更新，在側溝蓋及路面尚未更新銑鋪前，將加強巡檢維護，如有破損或坑洞，將立即改善，以維行車安全。</p> <p>新工處111年3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5274號函復： 有關忠孝東路4段147巷側溝蓋及路面全面更新一案(案件編號：1110201)，本處將列入111年度8公尺以下更新工程結餘款檢討辦理，如無餘額時將優先列112年度辦理更新。在側溝蓋及路面尚未更新銑鋪前，將加強巡檢維護，如有破損或坑洞，將立即改善，以維行車安全。</p> <p>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3350號函復： 本處已完成忠孝東路4段147巷溝蓋部分更新及路面局部修補。未施作部分本處將列入111年度8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工程結餘款檢討辦理，如無餘額將優先錄案於112年度更新。</p> <p>111年7月8日電子郵件回復： 有關案號1110201，里長反映忠孝東路四段147巷與敦化南路一段187巷交叉口溝蓋明顯高低差處，本處已錄案辦理該處局部溝蓋更新，預定111年8月中旬前完工(遇雨順延)。</p> <p>交工處111年4月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22387號函復： 有關旨案涉本處事項為案號1110201：建安里辦公處「為改善忠孝東路四段147巷道路老舊</p>	<p>入追蹤表列管，後續再依里辦公處意見列入會議討論。</p>
--	--	---	---------------------------------

			<p>破損及側溝蓋破舊搖晃不平等問題，提請權責單位全面更新一案。」，查本案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停管處111年4月21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32552號函復：</p> <p>一、「為改善忠孝東路四段147巷道路老舊破損及側溝蓋破舊搖晃不平等問題，提請權責單位全面更新一案。」，經派員現場勘查，所提地點本處機車停車格位尚屬清晰足供辨識，惟側溝範圍部分停車標線脫落或不清，本處將派員補繪。</p> <p>二、副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側溝更新後，依現有停車格範圍復舊停車標線，俾利完整。</p> <p>三、前述案件暫無本處配合辦理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111年8月會議)：</p> <p>里辦公處-</p> <p>本案近期無新進度，可暫不列入會議討論，追蹤進度即可。</p> <p>新工處-</p> <p>路段會分階段處理，上次里長反映忠孝東路四段147巷與敦化南路一段187巷交叉處溝蓋有明顯高低差已處理。</p>	
--	--	--	---	--

十、臨時動議：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1. 持續列管：1080802(群賢)、1101202(公所)、1110201(建安)、1110301(群英)、1110701(群英)。

2.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散會(上午10時13分)